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7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8,369.29	16,166.10	16,166.10	13.63
营业利润	8,686.98	6,796.49	6,796.49	27.82
利润总额	7,997.43	6,774.00	6,774.00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5.64	5,375.21	5,375.96	2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16.62	5,306.76	5,307.51	3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58	0.58	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3.69	3.69	增加0.54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97,076.26	845,542.62	845,530.99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204.18	105,027.50	105,025.16	1.46
股本(万股)	90,975.59	90,975.59	90,975.5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6	18.19	18.19	1.48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应当按上述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龙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建龙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在股转系统(2023年3月7日,7-1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9,141,7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9,141,7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王均霖,以及4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份289,141,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4%,将于2023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自2020年8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限售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 1)减持比例限制: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外,①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减持价格限制:在减持期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本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该事项作出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3)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
- 4)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 5)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并采取合法措施履行,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利留置应付现金分红中;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均豪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 1)减持比例限制:除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外,①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如下:

变更前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2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96.4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82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796.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事项外,公司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18)。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620737855Y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3,813.92	494,092.05	40.28
营业利润	266,660.54	217,547.51	22.58
利润总额	266,396.62	216,972.40	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11.64	137,391.20	3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339.08	123,159.61	3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60	0.2052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28	增加0.09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132,407.98	25,828,929.77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22,210.50	5,226,473.32	1.83
股本	863,988.73	863,988.7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6	6.05	1.8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金融市场供给侧结构性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3-04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产业金融”),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向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提供不超过6,930万元的外部银行借款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担保),五矿资本控股实际为五矿产业金融提供的担保余额:16,83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五矿产业金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五矿资本控股近日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绵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五矿资本控股为五矿产业金融与绵商行发生的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9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2亿元的外部银行借款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担保期限内,以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同意授权五矿资本控股以及五矿产业金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五矿资本控股以及五矿产业金融办理相关担保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9433N

成立时间:2000年1月31日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张必珍

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基金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

2.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五矿产业金融系五矿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持有五矿期货有限公司99%股权。因此,五矿产业金融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经审计)		2023/6/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总资产	107,277.15	45,957.89	66,896.57	66,896.57
净资产	61,319.26	61,319.26	61,476.00	61,476.00
营业收入	2023年	54,028.55	2023年1-6月	41,410.43
净利润		-11,294.94		157.34

4.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五矿产业金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债权人: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担保方式:五矿资本控股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4.担保金额及范围

(1)担保金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借款本金金额为6,93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公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话费等。其中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为准,而不论该费用是否已经实际支付。

5.保证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五矿资本控股为五矿产业金融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五矿产业金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2.五矿产业金融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持有五矿期货有限公司99%股权。五矿资本控股按持股比例为五矿产业金融本次银行借款中的6,930万元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2亿元的外部银行借款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担保期限内,以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同意授权五矿资本控股以及五矿产业金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五矿资本控股、五矿产业金融办理相关担保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2亿元的外部

证券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3-04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资产发〔2022〕383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号)核准,同意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2-045)、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批复的公告》(临2023-002)。

本次发行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第一期优先股,共发行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于2023年8月1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共发行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2,994,000,000.00元(已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税)6,000,000.00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7,924,528.3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2,075,471.7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3085号)。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第二期发行优先股,公司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人”),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绵商行营业部”),于2023年8月1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金额如下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第一期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第二期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协议签署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万元)
1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801200002888	499,000.00	299,400.00	299,405.6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联席保荐人及绵商行营业部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已与绵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拟用于偿还本息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截至《监管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专户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专户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专户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 联席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绵商行营业部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联席保荐人。
-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联席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绵商行营业部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或联席保荐人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联席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联席保荐人发现公司或绵商行营业部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监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经公司外部监管机构审议转为一般账户程序并公告后失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3,813.92	494,092.05	40.28
营业利润	266,660.54	217,547.51	22.58
利润总额	266,396.62	216,972.40	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11.64	137,391.20	3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339.08	123,159.61	3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60	0.2052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28	增加0.09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132,407.98	25,828,929.77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22,210.50	5,226,473.32	1.83
股本	863,988.73	863,988.7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6	6.05	1.8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金融市场供给侧结构性